

农民阶级的革命性不容歪曲！

——評孫祚民先生關於農民階級性的錯誤觀點

关 文 发

农民问题，是中国历史发展和革命斗争的重要问题。如何看待历史上的农民和农民战争，不仅涉及继承和发扬劳动人民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而且与当前的阶级斗争息息相关。马克思主义者对于千百万农民群众及其进行的反封建斗争，从来是抱着热情歌颂和科学分析的态度，而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学者，基于他们的阶级本能，总是用尽种种恶毒的手法加以歪曲和污蔑，企图通过丑化农民来丑化革命。解放以来，在农民战争问题研究中出现的原则性分歧，正是这两种立场、两种观点斗争的具体表现。

孙祚民先生曾经发表过不少有关农民战争问题的论著，在这些论著中，他以反对“非历史主义”作为幌子，借用了不少马克思主义的词句，散布了一系列带有根本性的错误观点。他首先任意夸大农民阶级的局限性，并把地主阶级的封建思想、理论和纲纪强加于农民，以此抹煞农民阶级的革命性。然后进一步宣称，农民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平时则向往升官发财做地主，起义成功便泰然自若地做起封建皇帝来。与此同时，他还把农民战争的实质，说成是地主阶级政策的继续，只对统治阶级有利，并且认为农民战争只反对个别坏人，不反对地主阶级，不反对封建制度，农民在革命战争中所建立的政权，只能是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性政权，而不可能是与地主阶级相对抗的农民政权。这便是贯串在孙先生全部论著中的一条黑线。在这些论述中，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根本界限不见了；革命和反革命的根本界限不见了；两种思想、两种政权的根本对抗也不见了。这显然是一种典型的阶级调和论。

过去有不少同志对孙先生这些错误观点，提出过一些原则性的批评，但孙先生不仅没有正视自己的问题，反而指责别人“不实事求是”、“歌颂了自发斗争”、“既混淆了时代界限，又混淆了阶级界限；既背离了历史主义，又背离了阶级分析”等等。面对着孙先生一次又一次的挑战，我们必须给予坚决的回击，以便进一步辨明在农民战争问题上存在的大是大非问题。

在我们看来，孙先生这一系列的错误观点，都根源于对农民阶级阶级性的曲解，为此，本文仅就孙祚民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几个错误观点，作一些初步的分析，请同志们指正。

一、农民究竟是反封建的战士，还是屈辱苟安的奴才？

关于这个问题，孙祚民先生有过如下一种错误的看法，他认为：

“（一）农民长期遭受极端残酷的剥削与压迫，使他们养成适应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能力，和容忍顺从的性格。（二）宗教迷信和封建道德礼教

长期灌输麻醉的结果,在农民头脑中种下了许多‘帝王天生’、‘穷人命定’、‘君子治人,小人治于人’等宿命论和等级服从思想。(三)农民缺乏武器和使用武器的训练,他们知道‘造反’不是儿戏,万一失败了,便要用千万人的鲜血和头颅的代价来偿付,缺少必胜的信念,对于起而暴动,怀有戒心。凡此种种,都使农民安静下来了。虽然他们经常处在贫困饥饿的状态中,度着异常痛苦的岁月,但除非到了根本无法生活下去的时候,总是怀着‘逆来顺受’、‘安分守己’的空虚幻想和安慰,不肯和不敢于起来暴动”。^①

我们认为:孙先生这一番说教,显然是从那些已经被打倒了的地主阶级那里拈来的。他把几千年来地主阶级对农民提出的、而又不可能达到的要求和梦想,当作是农民阶级的真实性格,并且宣扬了一套保命的奴才哲学,从而公开地与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唱反调。

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有压迫剥削,就必然有反抗斗争,压迫剥削愈残酷,反抗斗争也就愈激烈,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这个规律已经为古今中外历史所证实。就中国封建社会的情况来说,毛泽东同志早就明确指出:“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从秦朝的陈胜、吴广、项羽、刘邦起,……直至清朝的太平天国,总计大小数百次的起义,都是农民的反抗运动,都是农民的革命战争”。^②斯大林同志也说过:“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间的阶级斗争,便是封建制度底基本特征”。^③在封建社会里,农民的反封建斗争,虽然有公开和隐蔽、战时和平时、高潮与低潮之分,但这些都只是斗争形式的不同,斗争的实质并没有改变,更不会泯灭,这一点是农民所处的被压迫、被剥削的阶级地位所决定的。因此我们认为,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最革命的阶级,农民的革命性是农民阶级性的精髓!那种认为农民在极端残酷压榨下会养成容忍顺从性格、只有压迫,没有反抗,只有剥削,没有斗争的论调,只能是以地主阶级的理论,偷换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的理论,从而抹煞农民阶级的革命性,湮没封建社会中的阶级对立和斗争。

其次,地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少数人的统治,从来都是通过宣扬封建伦理道德和进行暴力恫吓来对付农民,这是地主阶级反革命的两手政策。但是,广大农民在这反动的两手政策面前,是否真的象孙先生所说的那样“逆来顺受”,“安分守己”,停止斗争而安静下来呢?历史事实绝不是这样。列宁在《给农村贫民》中有一段话说得十分清楚,他说:“在农奴制存在的时候,全体农民群众曾经同那些由沙皇政府保卫、袒护和支持着的压迫者——地主阶级作过斗争。那时候农民还没有联合起来,那时候农民还什么都不懂,农民在城市工人中间还没有帮手和兄弟;可是,农民终究还是尽一切力量进行了斗争。农民没有害怕政府的野蛮迫害,没有害怕体刑和枪杀,农民没有相信司祭的话,司祭们拚命证明农奴制是圣书赞同的,是上帝法定的;……农民到处起来进行斗争”。^④可见列宁并没有因为肯定了农民阶级存在

① 孙祚民:《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新知识出版社1956年版,第82—8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9页。

③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5页。

④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83页。

着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并没有因为肯定了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种种蒙蔽和恫吓，而忽视农民的反封建斗争。因为阶级对抗从来都是具体的，它不仅表现在暴力对抗上，同时也表现在思想意识的对抗上，既然封建社会里的阶级结构是一分为二的，那么，思想意识也必然是一分为二的。刘少奇同志说：“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人们的思想意识，反映着不同阶级的地位和利益。在这些不同地位、不同利益、不同思想意识的阶级之间，进行着不断的阶级斗争。”^①因此，我们很难设想，在封建社会里，只有维护封建制度的思想，而没有反抗这一制度的思想，如果只承认前者，不承认后者，这只能是十足的主观唯心主义。

事实证明，农民要起来反抗地主阶级的暴力统治，就必须首先突破地主阶级的思想统治。就拿封建伦理道德来说吧，所谓“帝王天生，穷人命定”、“君子治人，小人治于人”、“贵者恆贵，贱者恆贱”、“贵贱有别，尊卑有序”这一套骗人的鬼话，从孔、孟以来就已经奠定了，历代封建统治者都依靠政治权力加以提倡，使之成为社会的统治思想，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广大农民在这种思想统治下，是否真的那么“等级服从”而不“犯上作乱”了呢？事实并非如此。在暴秦统治时期，等级制度可以说是相当森严的，但为人佣耕的陈胜，却敢于提出：“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这显然不是什么“宿命论”和“等级服从”的思想，而是对“帝王天生，穷人命定”的否定。在南宋初年，正是封建理学思想泛滥的时期，在理学思想的严格控制下，农民又在想什么呢？鍾相、杨么领导的湖湘起义作了最有力的回答。他们在起义中，更明确地提出了一套与地主阶级相对立的政治思想，“等贵贱，均贫富”的革命口号，显然是与地主阶级提出的“富贵贫贱，自有定份”针锋相对的。《三朝北盟会编》卷137载：农民军“焚官府、城市、寺观、神庙及豪右之家，杀官吏、儒生、僧道、巫医、卜祝及有讎之人。谓贼兵为爷儿，谓国典为邪法，谓杀人为行法，谓劫财为均平。……人皆乐附之，以为天理当然”。从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对于什么是正义与非正义、道德与不道德、合法与不合法，都作出了截然不同的解释和结论。这种情况，正如刘少奇同志在《人的阶级性》一文中指出的：“在阶级社会中，一切的人们是作为阶级的人而存在的。如是，人的社会本质，就由人的阶级地位来决定。由于人们的阶级地位各有不同，……人们的善恶观念就各有不同：剥削者认为善的，被剥削者认为恶，被剥削者认为恶的，剥削者认为善”。^②这段话正确地阐明了两个阶级思想对立的真理。

中国封建社会每次农民革命，都把反封建的理想，用“简明的政治标语”形式写在起义的旗帜上，从反抗等级制度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发难口号；到反抗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贵贱均田”的战斗纲领，以及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都清楚地表明了农民群众并不是什么“宿命论”者和“等级服从”的忠诚拥护者，他们不仅有革命的理想，而且这种理想在斗争的实践中，不断发展，不断提高。只有那些带着有色眼镜的人，才会无视这些铁的事实。

我们这样说，并没有把农民思想无产阶级化。我们从来是历史主义地看待这个问题的，并且认为农民这种理想是不够科学的，农民乌托邦是不可能最终实现的，但这丝毫无损于农民阶级具有反封建的革命性。列宁对于农民乌托邦所作的精辟分析，已经为我们提供了光辉的

①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二版，第2页。

②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附录，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90页。

范例。他认为,农民乌托邦“在经济学的形式上是错误的,而在历史上却是正确的;这种民主主义作为社会主义乌托邦是错误的,但是,作为农民群众的特殊的、有历史局限性的民主主义斗争的表现,却是正确的”。^① 其所以说它是正确的,是指农民这种理想,在阶级对抗的历史条件下,有它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并且在反封建斗争中起过巨大的作用。其所以说它是错误的,是相对于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学说而言,同时也是针对那些处于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空想的社会主义而发的。可见列宁并没有因为指明它具有错误的一面,而否定它的正确性,恰恰相反,列宁以满腔热情充分肯定这种正确性。他说:“……这种理论是同农奴制旧俄国作最坚决斗争的旗帜。在反对旧专制制度的斗争中,特别是反对旧农奴主大土地占有制的斗争中,平等思想是最革命的思想。农民小资产者的平等思想是正当的和进步的,因为它反映了反封建农奴制的不平等现象的斗争。‘平均’地产的思想是正当的和进步的,因为它反映了每户只有7俄亩份地的、受尽地主剥削的1000万户破产农民的愿望”。^② 与此同时,列宁还教导我们说:

“马克思主义者应当透过民粹派乌托邦的外壳细心辨别农民群众真诚的、坚决的、战斗的民主主义的健全而宝贵的内核。从19世纪80年代老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中,可以看到辨别这种宝贵的民主主义内核的一贯趋向。总有一天,历史学家会系统地研究这种趋向,并且考察出这种趋向同20世纪头10年内被称为‘布尔什维主义’的那种思潮的联系”。^③ 可是,孙祚民先生却完全背离了列宁的分析和教导,企图以农民阶级这种或那种局限性,抹煞它的革命性,这显然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是形而上学的而不是辩证地看待问题。

现在再分析一下孙先生对于武装斗争的看法。孙先生说“农民缺乏武器……知道‘造反’不是儿戏,万一失败了,便要用千百万人的鲜血和头颅来偿付”,因而“安静下来”。这显然是强加于农民阶级的一种软骨头的保命哲学。这种哲学,不仅严重地歪曲农民阶级斗争的历史,同时,对于今天的革命斗争也是极其有害的。

我们知道,历史上的统治阶级总是实行暴力专政的,他们拥有庞大的常备军,绝不允许被统治阶级掌握武器。一切反动统治者以为依靠这么一手,就可以吓倒劳动人民,服服贴贴地听任他们宰割。可是历史的发展,总是不以反动统治者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秦始皇统一以后,曾下令把民间收藏的武器统统搜括出来,集中在咸阳销毁。但是他所祈求的千秋万代统治,不是在秦二世时就被“揭竿而起”的陈胜、吴广起义所摧毁了吗?在元朝统治时期,甚至连民间的铁尺、手鎚之类也都搜括出来了,可是,元朝的残暴统治仍然逃避不了在农民起义的冲击下归于湮灭的命运。这一点是一切剥削阶级所不能理解的,但在人民的心目中却十分清楚。隋末王薄在山东起义时,编过这样一首歌谣:“守住青石城,人人得太平,学会扔石片,强似射弓箭”。^④ 这便说明了,只要阶级压迫存在,阶级斗争是不会停止的,没有刀枪,就拿起棍棒,没有弓箭,就拿起石片。无论古代还是现代的革命武装,总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变强。这是一个规律。看来,孙先生至今还不懂得这个规律。

在封建统治阶级暴力专政的条件下,不流血、不牺牲、不遭受挫折和失败的农民革命是

① 《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52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17页。

③ 《列宁全集》第1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53页。

④ 《中国历代农民问题文学资料》,第20页。

沒有的，问题在于如何对待革命的失败和流血牺牲。历史证明，广大农民是以硬骨头的坚强气节来对待革命的失败和牺牲的。一部农民战争史，就是一部不怕失败、前仆后继的硬骨头的斗争史。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都是用无产阶级的阶级感情，高度赞扬农民阶级这种骨气。恩格斯在分析德国农民战争时说：“南德的农民，坚忍不拔，从1493年起，密谋造反，历时三十年之久，把他们因住地分散而造成的种种困难都一一克服，并在无数次溃散，失败，首领被杀之后，总是再接再厉重整旗鼓，直到最后大规模起义的机会来到——这样的顽强坚韧，实在令人敬佩”。^① 列宁在分析俄国农民战争时说：“农民为正义事业进行了斗争。俄国的工人阶级会永远记住被沙皇走狗杀死和打死的烈士。这些烈士都是争取劳动人民的自由和幸福的战士。农民被打败了，但是他们还要不断地起义，他们决不会因为第一次的失败而灰心丧气”。^② 经典作家的说明，充分指出广大农民群众是坚持革命斗争的硬骨头，不是贪生怕死的胆小鬼。当然，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胆小鬼不能说绝对没有，但这只能是一小撮革命的叛徒和变了质的分子。孙祚民先生看不见历史上广大农民坚强不屈的革命性，闭着眼睛说农民害怕流血牺牲，说他们“对于起而暴动，怀有戒心”。这种说法丝毫贬损不了农民阶级的革命性，但却反映孙先生自己抱有希冀农民在可能遭遇失败的面前“安静下来”的反动观点。列宁在指斥被敌人吓倒了的叛徒考茨基拿“内战要消灭人”去吓唬革命群众时写道：“我要问你们：用革命可能遭到失败来吓唬开始了的革命的‘革命家们’有什么用处呢？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不冒失败危险的革命。所谓革命，就是极端残酷的殊死的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③ 不管孙先生自己愿意还是不愿意，他所宣扬的观点和列宁当年所指斥的观点是很难找到差别的。

毛泽东同志在1945年追悼中国革命死难烈士时说过，“一切反动派的企图是想用屠杀的办法消灭革命，他们以为杀人越多革命就会越小。但是和这种反动的主观愿望相反，事实是反动派杀人越多，革命的力量就越大，反动派就越接近于灭亡。这是一条不可抗拒的法则”。^④ 而孙祚民先生千方百计地加以掩饰和抹煞的，正是毛泽东同志所指明的这样一条不可抗拒的法则。

二、駁所謂“向上爬”的奇談怪論

孙祚民先生不仅把农民阶级的革命性歪曲为容忍顺从的奴才性，同时，他还认为农民阶级本身还是一个“向上爬”的阶级。他说：

“农民的生根于其小私有经济的私有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小农经济本身，又在不断分化着。这样，农民头脑中必然滋生着一种强烈的向上爬思想。平常，农民们在贫苦的煎熬中希望有朝一日能够变成富人、地主、官吏，爬进剥削阶级的圈子里去；当他们参加并领导了农民起义，而且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24—425页。

②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85页。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34页。

④ 《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湖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页。

对封建专制政权战争取得胜利、有了向上爬得更高的机会和可能时，逐渐变更其阶级立场，进一步要爬上皇帝宝座、做起封建皇帝来，也便是很自然的事了”。^①

在这段话里，涉及农民领袖蜕变的问题，我们准备留待下面分析，这里只谈谈所谓“向上爬”的问题。

孙先生口口声声要我们尊重历史主义，要我们把研究的问题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加以考察，可是在论证具体问题的时候，恰恰是孙先生自己处处背离了这个基本准则。

第一，我们知道，作为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的农民，不仅存在于封建社会，在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以前，它存在于阶级社会的各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因此，农民阶级所处的社会地位，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是有区别的，小农经济的本质和含义也应该是有区别的。可是孙先生为了臆造所谓农民阶级“向上爬”的“理论”，却有意混淆这些区别，把资本主义社会里的自由小农和封建社会里的个体农民混为一谈，这种论战手法，很难认为是严肃的和科学的。

列宁在分析俄国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的“农民”时说：“我们把农民这两个字放在引号内，为的是表明在这种场合下有一种不容置疑的矛盾：在现代社会中，农民当然已经不是一个清一色的阶级。如果有人看到这种矛盾而惶惑不安，他就是忘记了，这并不是叙述的矛盾，也不是学说的矛盾，而是生活本身的矛盾。这并不是臆造的矛盾，而是活生生的辩证的矛盾。既然在我国农村中农奴制社会正在受到‘现代的’（资产阶级的）社会的排挤，那末农民就不再是一个阶级，而是分裂成为农村无产阶级和农村资产阶级了（大资产阶级、中等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最小的资产阶级）”。^②从列宁这段话来看，农民阶级的两极分化，正是资本主义自由小农不同于封建依附农民的重要特征。因此，我们认为小农经济的两极分化，作为一个社会经济规律来说，它是有条件的，而不是无条件的。列宁曾经指出：“这种经济的土地愈宽广，愈彻底地摆脱地主的压迫，摆脱中世纪土地占有关系和土地占有制度的压抑，摆脱盘剥和专横现象，农民经济本身的资本主义关系就能愈蓬勃地发展起来”。^③“商品生产愈渗入农业，农民之间的竞争，争夺土地和争取经济独立的斗争愈加剧烈，促使农民资产阶级排挤中等农民和贫苦农民的这一规律就必定十分有力地表现出来”。^④因此，小农经济产生分化的条件，概括起来有两个方面：（一）彻底摆脱封建束缚，特别是摆脱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压抑；（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对于小农经济的影响。然而，这两个基本条件正是封建社会的农民所不具备的。

毛泽东同志对于中国封建社会作过如下的分析：“一、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二、封建的统治阶级——地主、贵族和皇帝，拥有最大部分的

① 《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第24页。

②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3页。

③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73页。

④ 《列宁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4页。

土地，而农民则很少土地，或者完全没有土地。农民用自己的工具去耕种地主、贵族和皇室的土地，并将收获的四成、五成、六成、七成甚至八成以上，奉献给地主、贵族和皇室享用。这种农民，实际上还是农奴……”^①事实确是如此，汉代董仲舒谈到当时的情况说：

“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②在一千多年以后的清初张履祥还是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以至游民日众，强暴横行”。^③情况基本上是一致的。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广大农民，包括那些曾经拥有小块耕地的自耕农民，大量贫困破产是常见的事，但这显然不是什么由于商品经济的影响在小农内部引起分化；而是地主阶级和封建政府横征暴敛、巧取豪夺的必然结果。在农民中占绝大多数的贫苦农民，他们在封建地租和超经济强制的压榨下，连维持简单再生产都感到极其困难，至于一部分占有小块耕地的自耕农，事实上也没有摆脱封建的束缚。所谓“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之籍”，“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他们时时刻刻都面临着封建政府徭役赋税的盘剥和地主阶级土地兼并的威胁，最终也走上贫困破产的道路。设想这种连自己也附属在土地上的封建依附农民，也会象资本主义条件下那样产生内部分化，不断地分化出地主来，这只能是孙先生不顾历史条件，不顾历史事实，以主观臆测代替科学分析的奇谈怪论。

第二，孙先生认为，农民阶级之所以具有强烈的“向上爬”的特性，根源在于他们是小私有者。我们认为孙先生这种说法，显然是把小私有者这个概念，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特定的阶级关系中抽象出来，企图达到混淆阶级界限的目的。

我们承认，农民是小私有者，这就决定了农民在劳动者的行列中既不同于奴隶，也不同于无产阶级，而具有它本身的特点。这个特点，决定了农民阶级具有反抗封建地主私有制的革命性，而没有反对一切私有制的彻底性；决定了农民阶级不可能象无产阶级那样，担负起埋葬人类社会私有制度的历史任务。因此，我们对于农民小私有者这一特点，必须根据不同社会的阶级关系作出科学的分析。列宁说过：“一般说来，支持小私有制是反动的，……但是，在目前这种场合下，我们要支持小私有制，恰恰不是反对资本主义，而是反对农奴制度，——在目前这种场合下，我们支持小农就能大大推动阶级斗争的发展”。^④可见列宁在如何对待农民小私有制这个问题上，是根据不同时代、不同场合作了严格的区别的。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和地主固然都是私有者，但我们绝不能根据这一点，把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合二为一”，而应该明确地指出，地主阶级的私有制和农民阶级的私有制在本质上是完全对立的两种私有制度。因为这两种私有制赖以建立的基础是截然不同的。前者的基础是剥削，后者的基础是劳动。地主作为私有者是不劳而获，荒淫腐朽，良田千顷；农民作为私有者是终岁辛勤，不得温饱，地无立锥。事实上地主阶级私有制的发展，是建筑在广大农民贫困破产的基础上，而广大农民为了维护自己阶级的利益，改变自己阶级的处境，就必须对地主阶级的私有制进行坚决的斗争。因此，在封建社会里，这两种私有制的存在、对立和斗争，正体现着两个敌对阶级的存在、对立和斗争；体现着压迫与被压迫、剥削与被剥削的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8页。

②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

③ 张履祥：《农政全书》卷八。

④ 《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10—111页。

抗性矛盾。这条界限是绝不容混淆的。可是，孙先生却把这两种在本质上完全对立的私有制，仅仅看成是大私有与小私有的差别，财产多与财产少的差别，这样便混淆了敌对阶级的界限，把广大农民为摆脱封建压迫和封建剥削的正义斗争，曲解为争夺财产，争夺地位的非正义之争。这种观点，显然是十分错误的。

第三，农民固然是小私有者，他们存在着私有观念，但问题在于我们如何理解农民阶级的私有观念。正如我们在上面所分析的，农民的私有制和地主的私有制在本质上是不同的，因而农民的私有观念和地主阶级的私有观念也应该有本质的区别。地主阶级的私有观念是与损人利己、不劳而获、恃强凌弱、专横霸道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这是地主阶级的本性。正如刘少奇同志指出的：“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使别人受痛苦’的基础上，是一切剥削者的共同特点”。^①而农民的私有观念又是什么呢？这就是他们不甘于自己辛勤开发出来的土地被地主阶级兼并，不甘于自己用血汗换来的劳动果实被地主、官僚们剥夺，不甘于“常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和“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的悲惨处境。他们所追求的是没有人剥削人的理想社会和“丰衣足食”的美好生活。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建立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社会，曾经是世界上的劳动人民和进步人类千百年来梦想”。^②列宁也说过：

“……这些群众——主要是农民——在革命中表明，他们极度憎恨旧的秩序，他们非常深切地感受到了现制度的一切重担，他们自发地渴望从这些重担下解放出来并找到美好的生活”。^③可见农民所追求的美好生活，并不象孙先生所说的那样“强烈的向上爬”、“响往升官发财做地主”。恰恰相反，他们是强烈地憎恨这种旧秩序和旧制度。孙先生的论调，无非是拿地主阶级的剥削观念，偷换农民阶级的私有观念，把地主阶级的本性，强加在农民阶级的头上。这种说法，显然是完全背离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历史主义的。

三、“必然蜕变论”的实质是美化叛徒，丑化革命！

从上面两个问题来看，孙先生既然把农民阶级的性格描写得那么屈辱苟安，同时又把他们的理想，说得那么求财好货，贪慕权势，因而，孙先生便进一步作出农民领袖必然蜕变这样一个荒谬的结论来。

孙先生一方面认为，当农民起义取得胜利，农民领袖做起封建皇帝来是很自然的事；另一方面，他在反驳别人时又说：

“不少人把促使朱元璋起义性质转化和建立封建地主政权的原因，归结为大地主分子刘基、宋濂、章溢、叶琛等人的包围与腐蚀。这仅仅是一种表面的、肤浅的观察。其实不管有没有这些地主阶级人物的包围与腐蚀，只要朱元璋能够完成统一的话，那么，他从一个农民领袖变成封建皇帝，乃是历史的必然结果。毛主席曾科学地指出，在封建社会中，‘农民革命总是

①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附录：《人的阶级性》，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93页。

② 毛泽东：《在最高苏维埃庆祝十月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1957年11月7日《人民日报》。

③ 《列宁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52页。

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毛主席这里所说的‘总是’，正是指的这种历史必然性”。

“朱元璋的一生事业，正是体现了这种历史必然性的典型范例”。^①

在这里必须首先严正地指出，孙先生为了美化叛徒，丑化革命，竟明目张胆地、随心所欲地歪曲毛主席的科学论断。毛主席在这段话的前面，首先充分肯定了农民阶级反封建的革命性，同时指出：“只是由于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因而这种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得不到如同现在所有的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正确领导，这样，就使当时的农民革命总是陷于失败……”。^② 这里所指的是，由于当时农民阶级存在着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决定了这种农民革命不可能取得最终胜利的历史规律；并不是决定了农民必然倒向反革命方面去的“历史规律”。这一点绝不容混淆。同时，毛主席还明白地指出，农民革命是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因此，我们在探讨具体问题，就应当根据毛主席这一指示，具体地分析地主阶级是如何把农民革命利用了去，分析地主阶级分子如何包围和腐蚀起义领袖。而孙先生却认为进行这种阶级分析，是一种表面的、肤浅的观察；象他那种“必然蜕变论”倒是正确的、抓住了问题本质的论断。这是孙先生歪曲或割裂经典著作借以装璜他的反动论点的惯用手法。

其次，如何对待起义领袖的蜕变，也是一个根本原则问题。我们认为起义领袖在斗争中投降敌人，固然是叛徒；起义领袖在农民战争取得胜利后蜕变，也同样是叛徒。两者在形式上虽有所不同，然实质却是一致的，都是对阶级利益的背叛，都同样可耻。孙先生臆造的“必然蜕变论”，只能是一种叛徒辩护学，企图以所谓阶级必然性和历史必然性为变节者打掩护。

关于阶级必然性的问题，我们在上面已经指出，孙先生主观臆造的所谓农民阶级“两极分化论”、“向上爬论”都是站不住脚的，并且说明了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最革命的阶级。农民阶级的局限性，只是相对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性而言。这种局限性，只决定了农民革命在沒有无产阶级的领导下，不能取得最终的胜利，而不决定它必然要投敌或变质。总的来说，农民阶级的两重性，决定了它在历史上给农民运动规定了这样一个逻辑，这就是革命，失败，再革命，再失败，再革命，直到在无产阶级的及其政党的领导下，打倒了地主阶级，推翻了封建制度。但如果按孙先生的“必然蜕变论”来套，那么农民运动的逻辑就变成“革命”，蜕变，“再革命”，再蜕变，永远做地主阶级的奴才。这样一个荒谬的逻辑，不仅对研究历史是有害的，对于现实的阶级斗争来说，更是极其有害的。

关于历史必然性的问题，我们认为，只要稍为懂得一点历史的人，就不难发现这是孙先生以偏概全的手法。在中国历史上，农民起义领袖真正蜕变为封建皇帝的只是极少数，所谓具有典型性的，其实只有刘邦和朱元璋两人，绝大多数的起义领袖，都是在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英勇牺牲的。在这里我们倒要问孙祚民先生，凭什么说这绝大多数坚持革命英勇牺牲的起义领袖，不能体现农民运动的历史必然性，而朱元璋等一小撮变节者，却反而能够体现农

① 《中国农民战争问题探索》，第21、2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19页。

民运动的历史必然性呢？这算是一种什么样的阶级观点？什么样的历史主义？

其实，在农民运动中，绝大多数起义领袖能够坚持到底，与此同时也出现过一小撮叛徒、变节者，只要我们用“一分为二”的观点来看这个问题，是不难理解的。因为地主阶级在农民革命风暴面前，总是玩弄暴力镇压和收买、腐蚀的反革命两手政策。绝大多数起义领袖的英勇牺牲，正说明他们始终保持着农民阶级的革命本性，而一小撮变节者，只能说明他们完全适应了地主阶级的政治需要，彻底地抛弃了原有的阶级属性的结果。如果说，朱元璋是一个典型，我们认为他正是这一小撮变节者的典型，而不是农民革命领袖的典型。正因为起义领袖的蜕变，是背叛农民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因而必然遭到广大农民群众所反对，必然存在蜕变和反蜕变的斗争。否则我们就很难理解，为什么在朱元璋公开抛弃红巾军的革命旗帜、登上封建皇帝宝座的时候，农民群众却继续高举这面革命红旗，与朱元璋进行斗争。他们有的自称彭瑩玉复活，^①有的託名徐寿辉再生。^②有的仍然尊奉龙凤政权的年号，^③他们宣传的仍然是“弥勒降生，明王再世”的道理。这都表明广大农民群众对于为革命英勇牺牲的领袖的怀念，从而把反对朱元璋的蜕变和反抗新封建王朝的斗争统一起来。如果按孙先生的说法，朱元璋的蜕变体现了历史必然性，那么，这些反对朱元璋蜕变的起义群众，就变成违背历史必然性了，就应该受到谴责了。孙先生这种“必然蜕变论”，不是美化叛徒，丑化革命，又是什么呢？

*

*

*

从以上三个问题来看，我们和孙祚民先生之间存在的分歧，是根本原则的分歧。它涉及我们究竟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用阶级斗争观点和革命辩证法来看待农民阶级的阶级性，还是站在剥削阶级立场，用阶级调和论观点和形而上学的方法来看待农民阶级的阶级性。同时，它还涉及我们的历史科学究竟歌颂什么？反对什么？为谁服务？对谁有利的根本方向问题。孙祚民先生在他的全部论述中，正是通过歪曲农民阶级的革命性，混淆敌对阶级的阶级界限，调和阶级矛盾，抹煞阶级的对立和斗争。他反复强调的所谓反对“美化”农民，实质是丑化农民；所谓反对“狭隘的阶级观点”，实质是取消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所谓反对“非历史主义”，实质是鼓吹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剥去这些外衣，我们便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孙祚民先生极力歪曲农民阶级革命性的实质所在了。

① 《明太祖实录》乙巳八月辛亥条。

② 《明太祖实录》洪武十九年五月戊辰条。

③ 《明成祖实录》卷九十。